

武界水庫運用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09220213380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一、經濟部為調蓄武界水庫(以下簡稱本水庫)水量引注於日月潭水庫，以供下游各標的用水，訂定本要點。
- 二、本水庫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為管理機構，並由大觀發電廠負責營運管理。
- 三、本水庫位於南投縣仁愛鄉法治村濁水溪上游，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

(一)武界壩及溢洪道。

(二)進水口。

(三)排洪隧道。

- 四、本要點之用詞含義如下：

(一)蓄水利用運轉：以本水庫蓄水，引注於日月潭水庫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水力用水或其他用水之運轉。

(二)防洪運轉：颱風或豪雨期間，經由溢洪道或排洪隧道放水之運轉。

(三)緊急運轉：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危及水庫安全，情況危殆，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所採取之因應運轉。

(四)颱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

(五)豪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本水庫集水區豪雨特報或因颱風引進西南氣流之豪雨。

第二章 蓄水利用運轉

五、本水庫可蓄水水位上限標高為七六四·一七公尺，下限標高為七五九·八四公尺。

六、本水庫之取水操作，由台電公司電力調度處調度大觀發電廠指令操作。

七、本水庫為確保最佳沉砂效果，應經常保持蓄水水位至上限標高。

第三章 防洪運轉

八、本水庫洪水期間不作滯洪及洪水調節運用。

九、 本水庫於颱風或豪雨情況時，得依當時水位及進流量進行排洪操作。

十、 本水庫應於排洪操作前三十分鐘，利用固定式廣播系統廣播，並通知南投縣警察局仁愛分局法治村派出所、南投縣警察局集集分局水里分駐所、南投縣消防局水里消防隊、南投縣水里鄉民和村村長、臺灣省雲林農田水利會水里工作站、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集集攔河堰管理中心、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及本水庫下游至集集攔河堰間各施工單位。

第四章 緊急運轉

十一、 本水庫發生異常現象或遭嚴重破壞時，得降低水位或放空水庫蓄水。

十二、 本水庫實施緊急運轉前應依第十點規定事先廣播並通知相關單位；如無法事先通知時，得先以廣播放水警報後放水之。

十三、 本水庫緊急應變處理經過，應依程序層報核轉經濟部水利署備查。